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壘球新生盃

## 一、活動時間

113 年 10 月 7 日 12:00~113 年 12 月 6 日 12:00，共計 60 天。

## 二、競賽規程

### ● 比賽人員:

第一年進來海洋大學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新生(碩士五年一貫者為碩士第一年、大四為新生)

1. 舊生上場限大二，並以兩人為限。不得站游擊手，中外野手，投手限高。
2. 新生若本系未成軍，可自由選擇欲加入之已成軍隊伍，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拍照私訊至 FB 社團'海大壘球聯盟'，告知欲加入之隊伍。

### ● 開賽人數:

至少滿 9 人得開賽，打擊輪至第十棒時不計出局，第十人抵達球場時可以直接上場(事前需寫在候補名單)

### ● 女生規則:落地及安打，飛球超過內野(壘線外)且落地即為全壘打，被接殺則依然為接殺。落地安打等同於保送但活球狀態，非強迫進壘者為可跑壘狀態。

### ● 滑壘:本壘、一壘不得滑壘，蓄意滑壘者出局(跌倒不算)，其餘壘包無限制。

### ● 死球:

1. 死球線外接殺視為界外球。
2. 界內球未碰到防守球員而出死球線外為場地規則二壘安打。
3. 防守球員碰到球後滾出死球現為活球，比賽繼續。
4. 防守球員因'傳球'造成球滾出死球線外則為死球狀態，跑者推進一個壘包(見 5.)
5. 推進規則:推進一個壘包，在壘包間則視為位於前方的壘包。(在一壘則推進到二壘，在一二壘之間則推進到三壘)
6. 若球在死球線內有卡住情況，球員不得碰球，直到裁判到現場做判定(碰球則視為活球)
7. 打到路人視為自然障礙物，比賽繼續

### ● 比賽結束:

七局或時間達 50 分，開賽後 45 分鐘則不開新局。

(假如後攻為領先方，在攻擊時 45 分鈴響，則直接結束比賽) 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，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 (滿壘一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)。

- 頭盔:  
進入打擊區前須戴好，雙腳踏入打擊區而未戴頭盔，則立即宣判打者出局。跑壘過程中不得蓄意脫掉頭盔，也視為出局。
- 甩棒:不得甩棒，同場比賽第一次甩棒得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甩棒則宣判打者出局(兩隊一起算)，若為擊球完刻意將球棒甩至無人處，則不在此限。
- 打擊區:  
打者揮棒時不得跨出打擊區，若跨出打擊區且有揮棒動作，則直接宣告出局。
- 電視輔助判決:  
各隊在每場比賽中無論結果成功或失敗皆只有一次機會，須由各隊自備錄影工具，若比賽中無錄影工具則不受理電視輔助判決。
- 以上若有未盡述之規則，由現場裁判解釋。
- 再上場規則:  
先發球員一但退出比賽，可再上場一次，此時必須歸回自己原來的打擊順位
- 協辦單位有最終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- 比賽賽制:  
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複賽為單淘汰。
- 比賽用球：華櫻 SB600
- 分組抽籤：由各系隊隊長抽籤。
- 備註：  
舉辦新生盃的目的是為了讓對壘球有興趣的新生能夠體驗比賽，因此並無隊伍報名人數之限制也沒有收取報名費，有報名就會安排比賽。若比賽當天人數不足則會以友誼賽的方式舉行，同時各系新生也會有參與比賽的經驗。而不是人數不足，造成無比賽之情形。本次規章新增 1-2 之規則是為了讓系上沒有系隊的新生也能夠參與新生盃，而非讓已有系隊的兩支隊伍組成聯隊。無法組成聯隊之原因是要保障各系所有新生都有參與比賽的機會，也避免之後有可能發生的上場糾紛以及影響到其他隊伍的權益。